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42號

原　　告　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秀英
訴訟代理人　蔡樹基律師
被　　告　協固保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瑕疵修補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08 年7 月30日宣判（見本院卷第211 頁至第212 頁），惟被告嗣於108 年7 月11日提出陳報狀及被證8 （見本院卷第214 頁至第222 頁），原告亦於108 年7 月19日提出陳報狀及使用許可證影本（見本院卷第224 頁至第228 頁），復稱原告並未將108 年7 月19日陳報狀繕本逕送予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4 頁），據此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08 年9 月23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 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